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汪叔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奕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66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93號詐欺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665號）。茲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涉犯詐欺罪嫌部分，經上開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本院刑事庭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惟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9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